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 遂环建函[2021]12号 关于遂溪县畜牧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遂溪县畜牧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畜牧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 207 国道遂溪茶亭路段西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14600.4 m<sup>2</sup>，建筑面积 3026.1 m<sup>2</sup>，建设内容为处理处置养殖场、屠宰场、检验检疫局、畜禽运输及肉类市场的病死（害）畜禽动物及其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日正常处理病死禽畜能力为 16 吨，遇特殊情况时，处理能力为 40 吨。年产油脂 960 吨、肉骨粉 1727 吨。项目总投资 5614.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1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调节水解+MBR+紫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排洪沟排入后溪河。

（二）加强环境管理，各生产单元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进行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酸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0）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工艺废气中颗粒物和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的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选用优化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站污泥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2021年4月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